

变电站委托运行维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所属的变电站及相关电力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变电站及相关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变电站运行导则》、《电业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则，结合甲方变电站实际情况，对甲方变电站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2、委托运行维护范围和期限：

2.1 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为现有 12 个变电站的相关设备及监控平台的相关设施设备。现有变电所名称分别为：行政中心高压开关站、401 变电站、101 变电站、104 变电站、105 变电站、凤凰谷变电站、驻常办变电站、监委会变电站、民防局变电站、规划馆变电站、健身房变电站、人武部变电站。

2.2 冬夏两季负责甲方行政中心中央空调开关操作和巡视检查工作。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共 1 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改造、维护等项目、费用实施方案。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甲方应配备变电站应有的安全用具和消防器材。

3.2.3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期间出入甲方变电站提供方便。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甲方委托的设备开展运行维



护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同时配备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巡视任务和故障应急处理，出现故障抢修人员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协商处理。

4.2.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2.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过失或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停电或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处理事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2.4 乙方需保持配备一辆汽车作为应急抢修、执行操作和巡视任务的交通工具

4.2.5 定期巡视，每月对各变电站巡视次数不少于 2 次。

4.2.6 巡视运维期间发现有可能影响变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出处理建议。

4.2.7 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备品备件（非在质保期内的监控系统元器件）损坏的或需要更换的，相关备品备件质量和数量需要经甲方确认，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提供备件实物，乙方需提供维修更换，人工免费。

4.2.8 承担各变电站 4G 通讯流量费，确保通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2.9 运维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4.2.10 负责安全用具的保管和定期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

4.2.11 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

4.2.12 每月提供一份月度报表供甲方备查，随时了解变电站负荷情况；年终提供一份年报表，对变电站全年运行情况总结，并协助甲方根据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5、运维费用及支付方式

5.1.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捌佰 元（含税价：¥475800）。

5.1.2 付款方式：该费用按合同同比例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6、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6.3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



赔偿。

6.5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 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